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县区府办函〔2022〕72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县区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我区特制订《梅县区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气象局反映。

请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名单，以书面形式（附件2）加盖公章传真至区气象局，同时可编辑电子的表格发送至邮箱。联系

人：刘静（粤政易同号），电话：2589166，邮箱：
mxqxj121@163.com。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7月4日印发

梅县区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45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针对雷电灾害的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公众防御意识牢固、风险预防措施科学、雷电监测预警及时、雷电防护装置维护到位、部门协同监管畅通、应急处置组织高效的防御雷电灾害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的意识和能力。

二、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加强雷电风险预防与监测预警

1.推进雷电灾害风险普查和雷电易发区划定。区气象局负责

制作、划定全区精细到镇（街）的雷电易发区域及防范等级示意图，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2.加强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区气象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区雷电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方案，加强对全区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区气象局等。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3.落实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区人民政府要将雷电灾害的防范关口前移，对辖区内的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科学评估雷电灾害风险等级，合理做好项目规划；列入例外清单的项目，不能直接采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对单个项目进行评估。新建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梅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二）加强雷电防护装置监督管理

4.加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监管。我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旅游景点、公路、桥梁、铁路、水利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

等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气象、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在施工初始阶段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同步开展分项检测；负责监督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照相应职责承担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责任；负责落实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气象局、梅县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电信运营商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等）

5.加强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负责对其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监管内容包括监督雷电防护装置产权所有人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监督其及时修复、更换受损或失效的雷电防护装置等。对于实行物业管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雷电防

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定期检测纳入对物业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梅县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电信运营商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等）

6.加强农村地区防御雷电灾害能力。我区农村地区的学校、候车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内的村民自建房屋和种养殖区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有条件的区域应将公共设施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的范畴。（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7.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管理。区气象局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实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质量安全监管。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联合监管手段，共同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梅县供电局、各电信运营商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等）

（三）做好雷电灾害的防御和处置

8.加强行业领域雷电灾害防御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教育、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管理部

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相关建（构）筑物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雷电灾害综合演练，气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以提升对雷电灾害或雷电灾害引发次生灾害及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梅县供电局、各电信运营商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等）

9.提升公众雷电灾害防御意识。各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向公众宣传普及防御雷电灾害科学知识，让防雷减灾宣教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单位，提升各类人群防御雷电灾害意识和避险能力。重点做好学生和农村居民的防雷避险教育，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将防御雷电灾害知识纳入对学生的素质教育范围，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御雷电灾害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教育。（责任单位：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做好雷电灾害的灾后应急处置。雷电灾害或雷电灾害引发次生灾害及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由属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由气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害调查鉴定工作。（责任单位：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及各有关单

位要高度重视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建立梅县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防雷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御雷电工作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结合“安全宣传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防雷知识宣传和培训，共同营造防雷安全良好氛围，增强防御雷电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工作评估。区气象局要做好防御雷电灾害管理、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我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的工作评估，定期组织召开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共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1.梅县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梅县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梅县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我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我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特建立梅县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商务局、区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气象局 16 个部门组成，牵头部门为区气象局。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第一召集人，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气象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例会，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在例会召开之前，由区气象局汇总需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并确定会议议题。例会形成的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分析研究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解决的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交流本部门在防雷管理方面的经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作信息，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如人员变动或工作岗位变更，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并报区气象局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梅县区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分管负责同志
及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备 注
					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员

